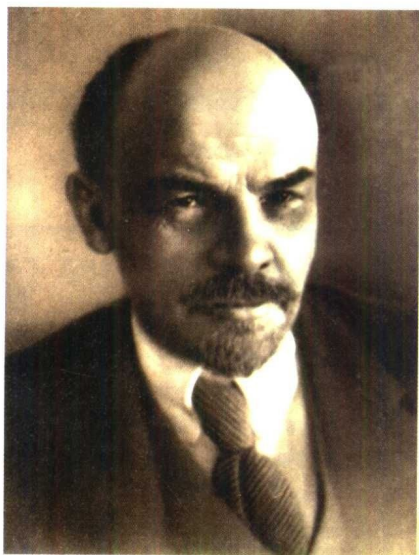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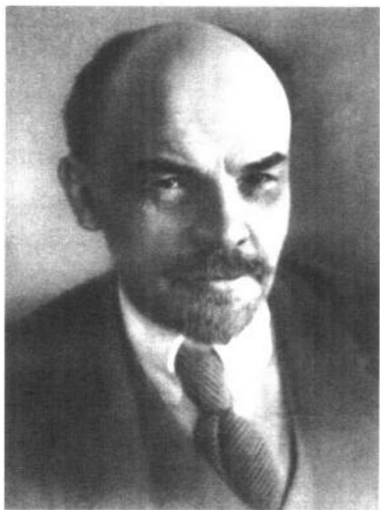
列宁法律思想史

主 编 / 吕世伦

副主编 / 李用兵
巩献田

法 律 出 版 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列宁法律思想史

主 编 / 吕世伦

副主编 / 李用兵
 巩献田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列宁法律思想史/吕世伦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9
ISBN 7-5036-2948-7

I. 列… II. 吕… III. 列宁-法律-思想史 N. D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3178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责任印制/李 跃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杜 进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7.25 字数/673 千

版本/200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数/0,001—3,000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 (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948-7/D·2652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呈献给尊敬的读者的这部《列宁法律思想史》，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我是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的教学和研究的，手头上积累了大量的有关资料。早在1983年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时，就动意编写一套系统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的专著，以期弥补国内这方面的阙如，同时亦能为专业研究生提供较完整、较深入的教材。为此，1991年在国家第一批博士点基金的资助之下，完成主编和出版《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法律出版社出版），在社会和学术界获得良好的反映，使我受到不小的鼓励。这也是使我有勇气接着编写《列宁法律思想史》的一个重要的推动力。显而易见，这本书是《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的继续，即拟议中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的第二卷。如果时间还来得及或者还有条件的话，打算编写第三卷《毛泽东邓小平法律思想史》，以了却平生之所愿。

有关这部《列宁法律思想史》，我觉得颇有必要作两点说明。其一，本书“绪论”的第一部分《列宁法律思想的历史分期》，简要地概括了列宁生平三大时期的主要法律观点。目的在于方便读者在篇幅较大而情况又较复杂的书中，一开始便能把握列宁法律思想的整体脉络，有一个阅读的向导。所以，在阅读本书各编章之前，先看一下这部分是有益处的。第二，本书的第三编的最后一章，集

中地阐述列宁领导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法制建设过程中的法治思想,属全书的重点。为此,该章的每一节的标题之后均在括号内注明时间,这与其他两编的表示方式有所区别,特此加以说明。

《列宁法律思想史》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和中共中央党校三单位的专门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史的老专家及他们培养的几位年轻的法学博士或博士研究生这样老中青三代学者共同合作之下撰写而成的。他们是:中国人民大学的吕世伦(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德鸿(教授),周世中(教授、博士),曹茂君(博士),彭汉英(博士),孙文恺(博士研究生)和张小勤(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的张云秀(教授),巩献田(教授、博士);中共中央党校的李用兵(教授);山东大学的陈金钊(教授)。全书由吕世伦统一定稿。

还必须说明,法律出版社孙志萍女士先前是《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的责任编辑,今次又担任《列宁法律思想史》的责任编辑。这两部书篇幅都较大,内容涉及宽广,结构复杂,引文出处的注释很多,显然是增大了编辑的难度。但通过她的刻苦、认真和细腻的工作,均得到一一地克服。再者,在《列宁法律思想史》写作提纲拟定的过程中,法律出版社的马德太前社长曾对本书表示过热情的支持,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对这两位同志,我们表示深深的谢意。

与《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的研写情况很相似,这部《列宁法律思想史》也耗去五年时间,也经过多次反复的修改、增删和核校。最后,期望同行专家学者和读者们不吝指正。

吕世伦

1998年12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Программа земельного вопроса
Социал-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3
Прогрессивная программа земельного вопроса должна быть неоптимальной, а именно: программа должна быть не только прогрессивной, но и революционной, то есть должна быть направлена на уничтожение помещичьего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я и на передачу земли в руки трудящихся масс. Программа должна быть направлена на уничтожение помещичьего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я и на передачу земли в руки трудящихся масс. Программа должна быть направлена на уничтожение помещичьего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я и на передачу земли в руки трудящихся масс.

▲ 1902年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手稿第1页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一、列宁法律思想史的分期	(3)
二、评当代西方有关列宁法律思想的言论	(31)
三、学习和研究列宁法律思想史的重要意义	(52)

第一编 列宁法律思想的形成

(1893年—1904年)

引 言	(69)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的确立	(84)
第一节 法与物质生活关系	(84)
一、对政治法律形式的说明要在物质生活关系中 去寻找	(84)
二、生产关系是社会的基础,政治法律形式是这个 基础的外表	(93)
三、用辩证方法研究法律科学	(97)

目 录

第二节 法与经济	(100)
一、资本主义是俄国经济生活的基本背景	(100)
二、法律对经济基础并不起决定性作用,但法律要 适应经济需要,为经济基础服务	(104)
第三节 法与阶级	(111)
一、必须到俄国社会各阶级的物质利益中寻找对 俄国法律政治制度的解释	(111)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维护统治阶级 的利益	(115)
三、现代社会的阶级是以法律上的平等为前提的	(118)
四、沙皇俄国的法律是压迫工农群众的工具	(120)
第四节 法与政治	(123)
一、反动的法律为反动的政治服务	(124)
二、直接的政治斗争使法律起不到重要作用	(126)
三、沙皇法律是不平等的、骗人的法律	(127)
第二章 早期的国家观与对沙皇俄国立法和司法的批判	
.....	(133)
第一节 国家的起源、本质和特征	(134)
一、国家不是建立在氏族的联合上,而是建立在地 域的联合上	(134)
二、国家的本质特征是与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	(136)
三、国家不是天命的规律和意旨,而是经济基础的 上层建筑	(138)
四、国家是阶级的国家,是统治者的机器	(142)
五、沙皇俄国的国家本质是地主资本家的统治工 具	(145)
第二节 俄国的国家管理形式	(146)

目 录

一、沙俄的国家管理形式是君主专制	(146)
二、认清专制制度的本质,同专制制度作坚决斗争.....	(150)
三、用革命手段对付专制政府的反革命两手	(153)
四、评沙皇俄国的地方自治机关	(156)
第三节 沙皇俄国的立法	(160)
一、沙皇俄国的立法反映资本家的意志,保护资本家的利益	(160)
二、新工厂法是维护俄国最落后的、最坏的厂主利益的法律	(163)
三、罚款法是沙俄政府为了建立工厂纪律和工厂制度、维护厂主利益而制定的.....	(171)
四、沙俄政府的新农奴制法令	(179)
五、沙俄政府的《暂时条例》是惩治农民的“苦役条例”.....	(181)
六、镇压大学生的两个《暂行条例》	(185)
第四节 沙皇俄国的司法	(188)
一、沙俄的普通法庭和法官是压迫工人的工具	(188)
二、沙皇俄国警察的胡作非为受到法律庇护	(191)
三、沙皇俄国的陪审制度受到严格限制	(193)
第三章 政治自由、民主立宪和无产阶级专政	(196)
第一节 政治自由及其他权利	(198)
一、公民自由与政治自由	(198)
二、政治自由与政治斗争	(201)
三、政治自由的主要内容	(205)
四、政治自由与选举权	(209)
五、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210)
第二节 民主立宪思想	(215)

目 录

一、论人民立法和人民立宪	(215)
二、一般民主改革的要求	(216)
三、工人阶级的权利要求	(218)
四、维护农民权益的要求	(219)
五、设立工业法庭,维护工人的权益.....	(222)
六、设立农村法庭,维护农民利益.....	(226)
七、民族自决权和国家结构形式	(227)
第三节 早期的无产阶级专政思想.....	(237)
一、批判民粹主义,论述无产阶级革命作用和无产 阶级专政的必要性	(237)
二、批判“合法马克思主义”和经济派,捍卫无产阶 级专政学说	(241)
三、在建党、制定党纲的过程中阐述无产阶级专政 思想	(245)

第二编 从俄国第一次民主革命到十月革命 期间列宁法律思想的新发展 (1905年1月—1917年10月)

第四章 1905年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1905年1月— 1907年10月)	(259)
第一节 对于俄国立宪运动的评析.....	(259)
一、立宪对资产阶级是必要的	(260)
二、实现立宪会议的条件	(262)
三、沙皇宪法是一纸空文,为争取用革命手段召开 全民立宪会议而斗争	(264)
第二节 列宁的《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	

目 录

策略)。对第一届国家杜马的抵制	(265)
一、《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中的 国家和法的思想。批判孟什维克的机会主义 策略	(266)
二、论抵制杜马。批判孟什维克的机会主义思想	(283)
第三节 工人代表苏维埃的出现及其重要意义	(297)
一、工人苏维埃的出现和与军队的关系	(297)
二、工人苏维埃和无产阶级政党的关系。工人苏 维埃的政治纲领	(301)
三、工人苏维埃与一切旧政权的区别。工人苏维 埃的作用	(303)
第四节 民主革命中的土地法思想	(304)
一、对专制制度的工役制经济的抨击	(305)
二、资产阶级的土地法案的实质	(307)
三、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	(311)
四、驳普列汉诺夫对土地国有的非难	(318)
第五节 摧毁旧法制和无产阶级的法权要求	(321)
一、批判资产阶级法律制度	(321)
二、无产阶级为争取法权而斗争	(325)

第五章 在斯托雷平反动年代和布尔什维克形成独立

政党时期的法律思想(1908年—1912年)

(327)

第一节 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列宁在同取消派和 召回派斗争中的法律思想	(328)
一、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	(328)
二、列宁在同取消派和召回派斗争中的法律思想	(330)
第二节 两种法律世界观的对立和斗争。《唯物主 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的法哲学思想	(341)

目 录

一、两种法律世界观的对立和斗争	(341)
二、《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的法哲学思想	(344)
第三节 土地法和工厂法	(362)
一、法律始终把农民置于封建地主的统治之下	(362)
二、8小时工作制法案和保险法案	(367)
第四节 资产阶级和沙皇法制的真面目	(371)
一、沙俄社会中出现的层出不穷的蹂躏法制的事 件是对“立宪”幻想的辛辣嘲笑	(371)
二、沙皇通过对法律的解释使法律等于零	(372)
三、资产阶级法制的本质及局限性	(374)
第六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至俄国第二次民主革命 时期的法律思想(1912年—1917年3月)	(378)
第一节 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和法的新特征。 列宁的《帝国主义论》	(379)
一、资产阶级同国家政权紧密结合	(379)
二、国家和法的社会控制作用的强化。政治反动 和破坏法制的总趋向	(383)
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和社会主义革命在 一国或几国首先取得胜利的可能性	(385)
四、驳考茨基的“超帝国主义”论	(389)
第二节 列宁的国际法思想	(397)
一、战争与和平	(397)
二、无产阶级的国际法原则	(409)
第三节 民族问题和列宁的国家结构学说	(417)
一、无产阶级的民族观	(418)
二、社会主义的民族纲领	(432)
第四节 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	(439)

目 录

- 一、民主制是资产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 (439)
- 二、资产阶级是要求自由和法制的 (442)
- 三、议会、杜马和宪法 (445)
- 四、资产阶级选举制度对工人选举权利的限制 (448)
- 五、出版、结社、罢工的自由对工人是绝对需要的 (450)
- 六、《国际法官代表大会》一文中的法律思想 (453)

第七章 准备和实现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 (1917年3月—1917年11月)** (455)

第一节 列宁主义法学的理论形态。《国家与革命》

- 的写作 (455)

- 一、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458)
- 二、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旧国家机器 (460)
- 三、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整个过渡时期需要无产阶级专政 (463)
- 四、彻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464)
- 五、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资产阶级权利” (468)
- 六、国家和法消亡的经济基础是完全的共产主义 (471)

第二节 苏维埃是俄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适宜的形式

- 式 (473)

- 一、苏维埃是俄国惟一可能的政治形式。它高于资产阶级议会制民主共和国 (474)
- 二、苏维埃是工农兵的不依赖法律的政权 (477)
- 三、苏维埃是一种民主机关，其代表和官吏由人民选举，而不是由任命产生 (481)
- 四、苏维埃既是法律制定机关，又是实施机关 (488)
- 五、全部政权归苏维埃 (491)

第三节 俄国民主共和国宪法纲领。揭露和批判资

目 录

产阶级临时政府·····	(503)
一、对俄罗斯民主共和国宪法的论述·····	(503)
二、土地法、卫生法、住宅法及设立职业法庭问题·····	(514)
三、控诉资产阶级帮凶的诽谤。决不能让资产阶级审判无产阶级领袖和国际主义者·····	(517)
四、临时政府用死刑和苦役法对付无产阶级,并用“平等、博爱、自由”词句给这些法律包上糖衣·····	(523)

第三编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领导俄国人民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国家政权斗争中,对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和法律思想的贡献

(1917年10月—1924年1月)

第八章 进一步捍卫和发展无产阶级专政学说····· (529)

第一节 无产阶级专政的实质·····	(530)
一、无产阶级专政是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新形式·····	(530)
二、无产阶级专政是破坏资产阶级民主,建立无产阶级民主·····	(539)
三、无产阶级专政就是无产阶级对其他一切劳动人民的全面领导·····	(543)
四、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是维护工农联盟·····	(546)
五、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	(552)
第二节 苏维埃共和国是在俄国条件下最好的无产阶级专政形式·····	(562)
一、苏维埃共和国是新型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新形式·····	(562)

目 录

二、苏维埃政权和无产阶级专政体系	(565)
三、关于民主集中制	(569)
四、反对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	(579)
第九章 提出和论证民族国家理论及社会主义国家	
处理国际关系的原则	(584)
第一节 关于民族国家建设的理论	(584)
一、关于社会主义民族联盟与社会主义	(584)
二、民族自决权理论的新发展	(590)
三、民主集中制与自治及联邦	(596)
四、正确对待弱小民族和反对民族主义的斗争	(600)
五、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和民族问题	(605)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国际关系的理论和外交	
政策	(609)
一、和平共处思想的逐步提出	(609)
二、和平共处思想的内容和特点	(613)
三、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	(616)
四、发展社会主义的对外经济关系	(620)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625)
第一节 十月革命胜利初期的法律思想	
(1917年11月—1918年7月)	(625)
一、苏维埃政权颁布法律,建立最严格的革命秩序	(625)
二、用法律组织对俄国的管理,巩固苏维埃政权,	
保障社会主义秩序	(656)
第二节 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时期的法律思想	
(1918年7月—1920年11月)	(672)
一、法制应当得到最严格的遵守	(672)

目 录

二、苏维埃宪法是在阶级斗争过程中随阶级矛盾的成熟而成长起来的	(683)
三、只有法律是不够的,必须有大量的教育工作、组织工作和文化工作	(690)
四、立宪会议和无产阶级专政	(703)
五、法学科学方法论和《论国家》	(716)
第三节 和平建设时期和新经济政策的实施 (1920年11月—1922年3月)	(726)
一、租让是战争在经济范围内的继续	(727)
二、以实物税代替余粮收集制的问题是当前最重要的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而且首先是一个政治问题	(748)
三、以市场和商业为基础恢复和发展经济	(769)
第四节 列宁政治活动最后一年的法律思想 (1922年3月—1923年3月)	(812)
一、我们需要的不是新的法令,而是考查人和检查实际情况	(816)
二、法制只能有一种,地方影响对于建立法制和文明是最严重的障碍之一	(820)
三、国家机关问题是一个老问题,又永远是一个新问题	(832)
四、在和平已经到来和免于饥饿的最低需要已经得到保证的现在,全部工作都应该集中到改善国家机关上	(839)
五、国家机关及其改善问题是一个非常困难、远未解决但又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843)

绪 论